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

電話：04-22223620分機770

傳真：04-22210188

電子信箱：cjjht06@gm.cjjh.tc.edu.tw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

|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

積分審查及報名費繳交

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筆試

116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口試人員名單公布

116年1月9日(星期六)下午7時前

口試

1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如下：

1. 本市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條件。
2.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3.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三、錄取名額：一般組：3名。

四、報名：

- (一) 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 報名資格：符合前述第二點報考資格。
- (三) 報名方式：請登入報名系統，並於115年10月6日上午8時至10月13日下午5時止，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准考證用）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不受理通訊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
- (四) 請報考人親自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所有證件採計至115年10月16日止。
- (五) 繳驗證件：
 - 1. 人事簡歷表（附件一）一式9份（請務必向各校人事室索取 WebHR 檔整理後列印繳驗，並請勿加裝封面）。
 - 2. 初選積分表1份（附件二，請以 A3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 3. 服務資歷表（附件三）。
 - 4.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切結書（附件四）。
 - 5.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附件五或六）（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請逕向人事室申請訓練進修明細表）。
 - 6. 學經歷證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應繳驗「考績（成）通知書」）、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證件，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請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另備影本資料（以 A4影印），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具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7月16日之後）。
- (六) 資格及積分審查日期：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七) 資格及積分審查地點：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共讀站)圖書館（地址：臺中

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

(八) 報名費：參加甄選人員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繳費後概不退還。

(九) 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補件時間至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積分審查結果於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五、甄選：包括初選、複選；初選為積分審查，複選含筆試及口試。

(一) 初選：採積分審查，占甄選總成績30%。項目及內容詳見初選積分表，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二) 複選：

1. 第1階段：筆試占甄選總成績40%。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錄取參加口試。

2. 第2階段：口試占甄選總成績30%。倘同一組別應考人須接受不同口試小組之評分，則口試分數轉換為T分數計算。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積分成績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筆試、口試地點：

1. 筆試：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

2. 口試：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7號)。

(五) 筆試日期：

116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六) 口試日期：

1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應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116年1月9日(星期六)下午7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六、放榜日期、地點：

甄選錄取名單於1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甄選成績請自行於放榜7日內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複選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

1. 第1階段：116年1月9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4時30分。
2. 第2階段：1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

(二) 複查方式：

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傳真(傳真電話：04-22210188)或E-mail(信箱：cjjht06@gm.cjjh.tc.edu.tw)至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進修部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確認電話：04-22223620分機770)。以傳真或E-mail方式申請者請於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至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進修部補繳費。

(三) 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300元整。

八、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儲訓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儲訓成績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九、候用校長儲訓合格後，應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見習1年，至少滿10個月後始得參加校長遴選。

十、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委訓單位發給結業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十一、附則：

(一) 試場規則詳如附件八。

(二) 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委員會解釋為準。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人事簡歷表

服務機關/學校：_____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教師兼○○主任或教師兼○○組長
學歷 考試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880801～迄今）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組長（840801～880731）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兼代）主任（820801～840731）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簡要 自述	
備註	

※人事簡歷表以2頁為限。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服務資歷表

姓名		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用 途	參與候用校長甄選用		
服 務 情 形			
機關/ 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數及月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_年___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_年___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_年___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_年___月
(人事主任)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為現職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現仍在職」。

※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主任、教師兼導師。

※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倘年資中斷(如留職停薪)亦須於欄中呈現。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報考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
校長甄選，已詳閱本簡章內容，並切結下列事項，如具有或違反
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撤銷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
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茲自證依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規
定為112年10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且符合『公立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7條規定。」

備註：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7條規定：「公立學校現職
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服務機關/學校：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說明：

一、辦理研習單位：

以參加教育部、局（處）辦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研習或專業訓練者為限。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二、採計期間：參加主任儲訓後至115年10月16日止。

三、一週以35小時累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四、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排列，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總研習時數。

五、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_____教師研習_____小時， _____學分，
總計時數_____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國中校長甄選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學校	
說明： 一、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中登錄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為準。 二、採計期間：自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 三、申請人請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下載研習清單，送請人事單位審查及計算總終身學習時數。 四、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機關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機關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總時數 小時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複查項目	☐ 第1階段	☐ 筆試_____分	
		☐ 第2階段	☐ 筆試_____分 ☐ 口試_____分	
檢附證件： 1. 本人身分證影本 2. 准考證 3. 回郵信封（貼足32元郵資並書妥封面） 4. 複查費新臺幣300元整				
審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 ☐ 成績更正為_____分	
	甄選委員會核章			

一、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如下：

（一）複查時間：

1. 第1階段：116年1月9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4時30分。
2. 第2階段：1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

（二）複查方式：

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傳真（傳真電話：04-22210188）或 E-mail(信箱：cjght06@gm.cjjh.tc.edu.tw)至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進修部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確認電話：04-22223620分機770）。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者請於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至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進修部補繳費。

（三）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300元整。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請複查成績每一階段以一次為限。

116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七時至八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

應考人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 裁割試卷。
- 三、 污損試卷。
- 四、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行動載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七條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第九條 應考人完卷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收卷後始得出場。

第十條 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唱名三次不到，視同缺考。

第十一條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